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期繳納申請書

貴處 年度 執字第 號執行事件(股別：)，本人(公司)有下列原因致無法一次完納全部金額，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。

- 無職業，亦無其他收入。
- 家中有重大變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低收入戶，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- 罹患重病或殘障，無力謀生或收入微薄，檢具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病歷證明等文件。
- 收入勉強支付生活必要費用，檢具最近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、任職處所薪資證明、全戶戶籍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及其他生活必要費用支出證明文件。
- 積欠債務，檢具貸款證明或債權人催收文件或名下財產被強制執行證明文件。
- 事業經營不善，檢具個人或公司退票紀錄或其他營業虧損證明文件。
- 被他人倒債，致週轉不靈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因天災或事變致有重大財產損失，檢具相關證明(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或住所地、營業地經政府公告或媒體報導為災區等文件)。
- 其他經濟狀況不佳之事由及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申請人

(簽名或蓋章)

檢附相關證明

紙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